

证券代码：836052

证券简称：珠海港昇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监管要求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涉部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中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此次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；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，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梅亚东、唐汉林、吴伟雄

2024年4月26日